

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112學年度第4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

一、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及公立幼兒園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 (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二、甄選科別及名額：

部別	甄選科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國中部	數學科	1	實缺	實際到職日至113年7月31日止 或至代理原因消滅為止。	備取若干名

三、簡章及報名表件：即日起至112年8月28日(星期一)止，逕至本校網站(網址：<https://sgih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http://www.tc.edu.tw/>)、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教育部國中小代理代課教師人才庫平臺。(<https://ptst.k12ea.gov.tw/>)下載。

四、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1.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 2.無教師法第14-16條、第18條、第19條、第21條、第22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 3.留職停薪中之教師不得報考。

(二)資格條件：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並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第1階段招考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2階段招考	1.具有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階段招考	1.具有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大學以上畢業者。

五、甄選期程：本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如前階段招考已足額錄取，將另公告取消招考事宜，各階段招考結果及是否辦理次階段招考事宜，均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本校網站。)

(一) 報名期程：

招考 流程	第 1 階段招考	第 2 階段招考	第 3 階段招考
報 名	8/20 (日) 下午 1-4 點	8/22 (二) 下午 1-4 點	8/24 (四) 下午 1-4 點
甄 選	8/21 (一) 上午 9 點起	8/23 (三) 上午 9 點起	8/25 (五) 上午 9 點起
公告成績	8/21 (一) 下午 5 點前	8/23 (三) 下午 5 點前	8/25 (五) 下午 5 點前
複查成績	8/22 (二) 上午 8-9 點	8/24 (四) 上午 8-9 點	8/28 (一) 上午 8-9 點
公告錄取	8/22 (二) 上午 10 點前	8/24 (四) 上午 10 點前	8/28 (一) 上午 10 點前
到校報到	8/22 (二) 上午 10-12 點	8/24 (四) 上午 10-12 點	8/28 (一) 上午 10-12 點

六、報名方式：攜帶相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委託報名者須檢附委託書，不受理通訊報名。本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如已足額錄取即不再辦理下階段招考。

七、報名地點：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人事室（地址：臺中市神岡區中山路627號），聯絡電話：04-25623421分機660。

八、報名表件：

(一) 報名費：免費。

(二) 報名時應繳驗資料及證件：繳驗資料請用 A4紙張影印（切勿剪裁）依序繳附下列表件，並以燕尾夾固定於左上角。正本驗畢當場發還，影本請用 A4紙張（切勿剪裁）自行影印一份供本校留存，並請依序排列整齊，以利審查）。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1. 甄選報名表。（貼妥照片）。
2. 本人最近3個月1吋脫帽半身照2張。（1張貼於報名表）
3.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戶籍謄本正本佐證）
4. 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5. 最高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應另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
6. 經歷證明文件（離職或服務證明書）。
7. 退伍令。
8. 切結書。
9. 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同意書。
10. 曾任正式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11. 特殊優良事蹟證明文件或專長作品證明審查時不須檢附，於參加甄試時再送請委員參考。

九、甄選方式：

- (一) 口試 (配分比例50%)：時間約為10分鐘，以教育理念、專業知能、服務抱負、表達能力、儀表態度等項綜合評定，得攜帶個人資料文件等供委員參考。
- (二) 試教 (配分比例50%)：時間為10分鐘，試教前10分鐘抽題，準備時間為10分鐘，試教時不得自備教材，試教教材由本校提供，試場為一般教室，不提供投影機、電腦等設備。
- 試教內容如下表：

甄選科別	試教內容	版本
數學科	數學 第四冊 1. 1-2等差級數 2. 3-3三角形的全等性質 3. 4-2平行四邊形	康軒版

- (三) 試教及口試時，倘應考人員經三次唱名未到者，視為自動放棄。
- (四) 總成績計算：試教及口試以原始成績計算，依配分比例取至小數點後2位數，小數點第3位以四捨五入計算，合計為甄選總成績滿分為100分。

十、甄選地點：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地址：臺中市神岡區中山路627號）。

十一、甄選結果及通知：

- (一) 錄取標準為70分，甄選完成後由本校確認正、備取名單，經校長核定後，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本校網站，不個別通知。
- (二) 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口試成績依序評比。
- (三) 正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必要時，本校得視甄選成績由委員會議決減少錄取名額。

十二、榜示方式：

- (一) 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頁 (<https://sgihs.tc.edu.tw/>) 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 (<http://www.tc.edu.tw/>)。
- (二) 報考人員應自行上網查看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十三、成績複查：請詳見各階段招考期程，填妥「複查成績申請書」，並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親自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並以一次為限，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十四、附則

- (一) 經錄取之人員應依本簡章第五點所示時間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親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棄權，取消甄選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本次同科缺額為限。倘本校112學年度因教學需求臨時新增各科代理教師職缺，得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
- (二) 代理教師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
- (三) 經甄選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

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四) 錄取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或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五) 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六) 應考人於考試期間應自備口罩並全程配戴。惟於核對應考人面貌時，請應考人自行取下口罩，完成查核後，再戴上口罩。
- (七) 本次考試，不開放親友陪考，若有特殊需要（例如：身障應考人）應採取事先申請。

十五、申訴專線(04)2562-3421分機660（人事室）。

十六、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七、本甄選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八、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甄選，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109年6月30日生效）

第14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15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第16條 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教師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情形，學校向主管機關申請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屬實，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 第18條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 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
- 第19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 第21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聘：
-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 第22條 教師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主管機關後，至主管機關核准及學校解聘前，應予停聘，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一、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
 - 二、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 教師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主管機關後，至主管機關核准及學校解聘前，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
- 一、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 二、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
- 前二項情形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3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第6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附錄四】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第27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

前項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接獲前項通報之學校，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